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世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沉痛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小媛女士(「洪女士」)於2019年10月19日辭世。本公司及董事會謹此向洪女士之家屬致以深切慰問，並由衷感謝洪女士過去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條，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至少須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至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全體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洪女士辭世後，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條規定之最低人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兩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之最低人數。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兩名，低於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之最低人數。提名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兩名，低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之最低人數。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28條以及符合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所規定要求，本公司致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上述空缺，惟無論如何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於2019年10月19日起計三個月內完成，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韶青

香港，2019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包括葉韶青先生(主席)、孔祥輝先生及甘健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志雄先生及黃麗娜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holdings.com內。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